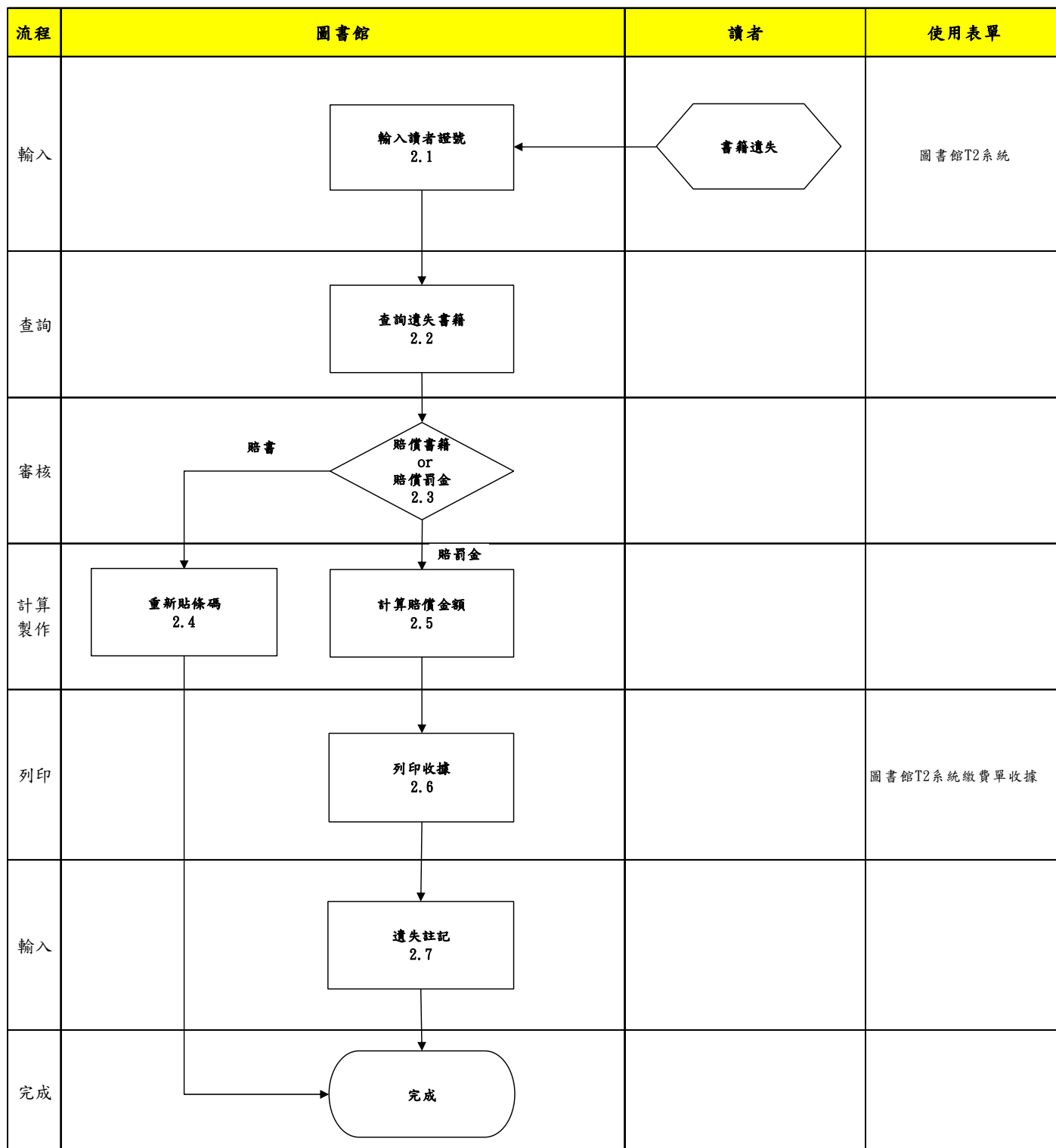

	文件名稱	書籍遺失處理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LBR-019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圖書資訊處圖書資源組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書籍遺失處理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書籍遺失處理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LBR-019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圖書資訊處圖書資源組		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 輸入讀者證號，讀者類別分為：本校老師(含兼任老師)、本校職員(含計畫人員)、本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、畢業校友(含開南商工校友)、持館際合作證之讀者、與本校合作之社區大學民眾。
- 2.2 查詢遺失書籍之書名、作者、出版者、版本、出版年、有無附件、中文或外文書籍、書籍採購價格等資訊。若有逾期之罰款應先於系統操作圖書罰款處理作業程序(圖書資源組-LBR-018)，接著將遺失書籍於系統進行報失作業，報失完成後賠書之罰款金額須要以手動計算，操作系統時需有館員權限，手動計算完成應告知讀者計算方式及總金額，並將計算公式註記於繳費收據之備註欄位。
- 2.3 需賠償相同或新版可取代之書籍或賠償罰金之程序辦理，不得有其他方式替代。賠償書籍需詳細檢查書籍之書名、作者、出版者、版本，出版年，有無附件等是否與原書籍相同或可取代之新版本。
- 2.4 進行賠書重貼條碼及書標等圖書加工之程序後上架供讀者借閱。
- 2.5 可查得定價者，以該書定價1.5 倍，折合新臺幣賠償之，若無法查得定價，其計算方式為中文圖書：每頁3元、外文圖書：每頁5元。若無法查得定價、頁數時，其計算方式為中文圖書每冊(件)五百元、西文圖書每冊(件)三千元，若為成套圖書資料中之一冊(件)或數冊(件)，以全套價格為計價賠償之，圖書資料附件(如磁片、光碟片、錄音帶等)之賠償，依該圖書資料原價賠償。除原資料賠償外，另收手續費，其計算方式為圖書：每冊新台幣五十元、非書資料：每件新台幣一百元，圖書遺失賠償應於時限內完成，其時限規定為，國內出版品：於掛失後三十天內、國外出版品：於掛失後九十天內。寬限期內不加收罰款。掛失前已逾期，或超過寬限期辦理者，視同借書逾期，加計逾期罰款。
- 2.6 確定讀者要繳費的金額後進入圖書館T2系統操作繳交罰款功能，若有繳交部份罰款的讀者要以1本書的罰金為單位繳交，不得自訂繳交金額，若未繳清仍然停權不得借書。列印收據後，一聯本館留存、一聯交給繳費讀者。
- 2.7 更改館藏系統，將書籍狀態更改為遺失，不提供讀者借閱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 讀者遺失書不論是要賠罰金或賠書，只要有逾期借閱，仍需繳交逾期罰款金。
- 3.2 讀者選擇要賠罰金時，先與讀者確認罰款金額以及是否帶足夠金額，再進圖書館 T2 系統操作繳交罰款功能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 開南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
- 4.2 開南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逾期罰款及損毀賠償要點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 圖書館 T2 系統
- 5.2 圖書館 T2 系統繳費單收據